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

青西新管发〔2016〕46号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扶持民办教育  
改革发展的意见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本区教育领域，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促进本区教育事业综合改革和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发〔2012〕10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意见》（青政发〔2014〕10号）、青岛市教育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教育局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办法〉的通知》（青教通字〔2016〕20号）等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方向

（一）充分认识民办教育的重要作用。民办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民办教育在拓宽教育投入渠道，弥补公共教育资源不足，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创新教育竞争机制，增强教育体系内的改革和创新活力，激发不同办学体制之间的竞争活力，率先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区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导，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利用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依法办学，扩大教育资源总量，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比重，构建多元化办学格局，扎实推进民办教育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准确把握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充分发挥新区民营机制优势，以突破与创新为使命，敢于先行先试，坚持大力发展、系统改革、同等待遇的原则，按照顶层设计、分类管理的思路，突出重点，全面清除制约本区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障碍，在财政扶持、政策优惠、融资投资、队伍建设、产权明晰、财产管理、

法人治理等方面，形成合理的民办教育公共政策体系，营造本区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大体制和机制创新，健全教育公共扶持政策，建设现代学校制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形成公办、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 二、探索多元投资办学模式，拓宽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渠道

（三）探索多元投资办学模式。鼓励民间资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独立举办、合资举办、合作举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采取参股出资、跟进投资、直接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教育项目，拓宽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渠道。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实行“五独立”，即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探索通过土地、校舍等要素低租金或者零租金等方式，交由有教育情结、教育经验和经济实力的教育名家或品牌学校通过民营机制办学，建设高端学校。

（四）鼓励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教育领域。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引进国内国际著名院校、教育品牌，举办多样化品类、个性化发展的高端教育培训机构，举办普惠性示范幼儿园，举办特色发展的基础教育学校，举办优质实用型职业学校，举办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教育合作共建项目。允许民间资本以入股等形式，参与对现有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进行股份制改造等。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教育服务。鼓励民间资本以实物投放、参股等形式，参与职业学校和高校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参与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大中专学生科研创业孵化基地共建，合作举办非独立的二级学院，合作开发建设新校区，合作建设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评估、咨询类中介组织和机构，合作参与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或改造相关专业、开发相关课程等。

探索生源数量少、办学质量不高、办学效益低的公办学校经过评估、审批等程序，由民间资本举办的途径和办法。

允许境内外资金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允许外资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的境外一方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参与合作办学。鼓励民间资本与境内学校合作，参与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境外资金的比例应低于 50%。

### **三、创新办学体制机制，落实扶持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政策**

（五）探索分类管理机制。民办学校按照营利性、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完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制度。进一步理顺教育行政审批事项，改进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规范

民办学校审批工作。

（七）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建立政府向民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购买服务的经费投入制度，按同年度、同学段公办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要求，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参照公办学校标准，为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普惠性幼儿园配备安全保卫力量。民间资本全资投入的民办非营利中小学，免费招收学片内义务段中小學生入学，区财政根据公办中小學生均培养成本标准，按实际在校生人数，对民办中小学进行年度补助，并实行动态调整。

（八）加大财政奖补力度。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将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区部门预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主要用于向民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购买服务、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出资人奖励、特色品牌学校创建奖励等。

（九）落实建设用地优惠政策。按照新区建设发展要求，将区民办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布局总体规划。区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做好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支持民办学校通过土地置换迁建、扩建，做大做强优质教育。民间资本利用闲置的厂房、医院、学校、商业设施等存量土地和房屋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办学，应在教育专项规划和控规中予以落实，区规划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区国土部门每年安排用地指标时，优先确保民办学校建设用地，保障民办教育用地需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建设用地、规费减免与公

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依法可采取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用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并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营利性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环境保护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待遇。税务机关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民办学校实行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取得的捐赠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以及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可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供教育服务和民办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以及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的财产转让（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取得的收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免征或者不征增值税规定条件的，依法免征或者不征增值税。

企业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按规定审批和办理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

教学的，依法免征契税。

企业、个人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捐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条件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中 30% 部分，可以从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十一）创新投融资支持服务。依托青岛西海岸职业教育有限公司，组建青岛西海岸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探索组建国资引导、民资参与的教育金融服务公司，为民办学校提供“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为民办学校提供以扩大和改善办学条件为目的的信贷支持。探索实施民办学校将知识产权、学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融资机制。

（十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进修培训、课题申报、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机会。区教育局、人社部门将民办学校教师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且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系列、同机会、同要求、同待遇，培训经费由区财政按公办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标准予以安排。

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自聘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参照新区公办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标准，制定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工资指导线，把民办教师月工资实发数是否达到当地中小学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作为一条重要指标进行考核。以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人事代理制度为基础，建立健全学校、政府、个人社会保险费用分担机制。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以非营利性办学为前提，坚持公平原则、权利义务相对应原则、自愿原则，引导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技工院校、民办普通中小学及其教师，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具体参保范围、参保时间、参保标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养老金计发、退出机制等事项由区人社部门等另行制定。

（十三）加大师资扶持力度。公办学校管理人员、教师经组织委派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教，其原有的公办教师身份、档案关系、工资和社会保险等均保持不变，支教期满，回原单位任教。委派到薄弱学校支教的支教老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中，视同于公办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从教。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教的，可以享受民办学校提供的福利待遇。

（十四）健全教师流动机制。坚持有利于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原则，完善新区全日制公办、民办学校教师的流通机制。公办学校教师应聘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任教的，经签订聘用合同，工资由聘用学校发放，社会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对合同期满未续聘、本人愿意重新回到公办学校任教的公办教师，可根据上级有关政策，通过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录方式选聘。民办学校教师，可按规定参加公办学校教师的招聘考录，考录通过后，工龄、教



龄可按规定连续计算，使公办、民办学校教师在实施健全的资格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基础上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的自由流通。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引进符合青岛市和新区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教学人员，经区组织、编制、人社部门核准，可按政策规定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在住房安置、子女就学、政府特殊津贴、教研经费等方面，享受新区有关人才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等优惠政策。

（十五）落实收费自主权。民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对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考虑促进学校发展等因素自主定价，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按照《青岛市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青教通字〔2015〕97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落实学生的扶助关爱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生 在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困难生资助等财政补助政策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学校学生在升学、同类同层次学校间转学、考试、交通优惠、医疗保险、户籍迁移、先进评选、就业等方面与公办学校的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 **四、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

（十七）完善财产管理制度。按民办学校法人属性不同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

法人财产。民办学校将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办学积累的资产、政府资助形成的资产分类登记建账，将学费收入、政府资助、社会捐赠等公共性资金存入学校银行专款账户，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公共性资金银行专款账户的监管，确保办学经费不被挪作他用。民办学校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出具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八）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民办学校办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办学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民办学校或者举办者以办学名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校舍产权应当登记在学校名下，并向审批部门备案。有公共财政资金投入的民办学校，区教育、人社、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保障公共财政资金的安全与效益。

## 五、优化治理结构，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

（十九）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应按照现代学校制度要求，依法完善办学章程，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执行机构（行政班子）和监督机（监事会），充分发挥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灵活多样的优势，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独立并相互支持的法人治理结构，使民办学校沿着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办学方向健康发展。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要由出资方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参与组成。有较多公共财政资金投入的民办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要有区教育部门委派的董事参与。健全民办学校校长任职资格制

度和行政领导班子遴选和培养机制，保障校长、学校行政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教育教学权和行政管理权，推进专业治理、专家治校，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招生、教师招聘、课程管理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行民办学校监事会或监事制度。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十）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应当依法进行资产清算，清算和安置方案报区业务主管和法人登记等部门确认后实施。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剩余资产依法统筹用于公益性教育事业。出资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应依法依规进行财务清算，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包括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依法按投入额度为限获得补偿，剩余资产依法统筹用于公益性教育事业。营利性学校终止办学，其剩余资产按照学校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除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外，其他民办学校存续期间，出资或投资者对所有者权益（股权）可以增设、释股、转让、继承、赠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依法按实际出资额为限获得补偿。

## **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与服务体系**

（二十一）加强对民办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建立健全新区民办教育扶持与规范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民办教育扶持与规范管理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非法民办教育机构无证无照经营、

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民办教育改革发  
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区教育局、人社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配备专职人员负  
责区域内民办教育管理与扶持工作，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  
区编制、发改（物价）、民政、财政、人社、国土、金融、税务  
等部门认真落实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鼓励扶持政策；区卫生、食  
药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区公安、  
文化、消防、市场和质量监管、安监执法等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  
校车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监管。同时，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全社  
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全力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  
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二）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指导监督。民办学校  
应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  
素质教育，努力为每一个学生提供公平、优质、适合的教育。教  
育部门将检查、督导、评估作为规范民办教育的重要手段，建立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或第三方评估制度，将民办学校纳入全区教育  
专项检查、教育督导、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定期对民办学校的办  
学目标、学校管理、教师队伍、课堂教学、学生素质等进行质量  
监测和督导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将结果作为政  
府资助等扶持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提高民办教育管理和水平。发挥民办教育协  
会作用，逐步完善行业自律等监督机制。建立满足公众需要、方

便办学者需要、有利于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的民办教育服务和  
管理信息平台，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民间资本进入教  
育领域的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积极宣传民办教育先进典型、改  
革成果和发展成就，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  
育领域的政策，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

## 七、适用范围

本《意见》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意见实施前，民间资本已进入青岛西海岸新区，  
且享受土地等相应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鼓  
励扶持政策。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